|  |
| --- |
|  |
|  |
| 南宾街道发〔2024〕111号 |

石柱土家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南宾街道办事处

关于发布红色预警期间森林火险

响应措施的通知

各村（社区），街道内设相关办公室：

连日来，连晴高温极端天气持续，森林火险极高，县森林防灭火指挥部、县应急管理局、县林业局、县气象局于2024年8月22日12:00时联合发布了森林草原火险红色预警信号。现将相关措施通知如下：

一、街道响应措施

（一）街道主要领导到各村（社区）巡防，检查防火检查站和临时卡点运行情况、巡山护林员带装巡护情况、扑火队伍“以练促防备战”情况、隐患排查整改和可燃物清理情况、防火通道畅通情况、蓄水池蓄水罐蓄水情况等。督促包村（社区）领导干部、村（社区）干部、半专业队伍履职尽责。原则上，15时至18时下沉到村（社区）组开展森林防火工作。野外用火频发时段，组织人员开展夜间巡护。

（二）街道包村（社区）领导到联系村（社区）巡防，检查防火检查站点运行情况、巡山护林员带装巡护情况、扑火队伍“以练促防备战”情况、隐患排查整改和可燃物清理情况、防火通道畅通情况、蓄水池蓄水罐蓄水情况等。督促卡点值守人员、巡山护林员、包村（社区）干部履职尽责。12时至18时下沉到重点林区、山头地块、群众家中开展工作。

（三）街道干部主要力量下沉到村（社区），协助开展巡山护林、卡点值守、宣传教育等工作。9时至18时必须下沉到重点林区、山头地块、群众家中开展工作。

（四）林区施工企业中午12：00至下午19：00时必须停工。涉及用火和施工过程中产生火星等存在安全隐患的原则上全天停工。非用火施工企业施工需经属地街道同意，施工企业必须配足配全防灭火装备，制定火灾应急预案、应急响应流程，属地街道派人监管，确保安全。

二、村（社区）级响应措施

（一）村（社区）、组干部必须全天候到各重点林区、卡点检查巡山护林人员带装巡护情况和卡点值班值守情况，发现隐患立即进行清理。8时至19时必须下沉到重点林区、山头地块、群众家中开展工作，19时至次日8时进行夜间巡防。

（二）巡山护林员和联防长携带便携式喇叭开展宣传巡护，对负责辖区内的防火通道和蓄水池、蓄水罐全部检查至少1次。8时至19时必须在负责的辖区内工作，19时至次日8时进行夜间轮流巡防。

（三）卡点值守人员24小时在岗履职，对进出人员收缴火源。外来人员和车辆无正当理由一律禁止进入林区。

三、群众响应要求

（一）严禁一切野外用火，抽烟不能出户，火源不能出屋。

（二）痴呆聋哑傻及精神病人的监管人员必须对其被监管人进行24小时“人盯人”管控。

（三）70岁以上老人和未成年人，在没有监护人陪同情况下，不允许进入林区，特别是不能参与森林火灾扑救。

（四）返乡人员必须第一时间到村（社区）组报到，积极参与森林防灭火宣传和自愿加入兼职森林消防应急救援队伍，自觉履行“十户联防联控”义务。

石柱土家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南宾街道办事处

 2024年8月23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（此页无正文）

南宾街道党政办 2024年8月23日印发